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内容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顺先生和财务总监韩晓红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徐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韩晓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顺先生和韩晓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顺先生和韩晓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顺先生与韩晓红女士的原定任期均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 年 6 月 20 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顺先生通过南京越博进驰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博进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9 万股，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顺先生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

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分红送股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规定。

(4)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徐顺先生通过越博进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越博进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离任后,徐顺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以及《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晓红女士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徐顺先生和韩晓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长李占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钟孟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徐方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钟孟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 025-89635189 传真: 025-89635189

邮箱: yuebozqb@yueboemt.com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

邮编：210000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徐顺先生辞职报告；
- 2、韩晓红女士辞职报告；
- 3、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 4、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附：钟孟光先生简历

钟孟光，男，1976年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现在就读于厦门大学EMBA、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董秘研修班。曾任沃特玛品牌与媒体主管、红桃网总裁助理、深圳航空销售公司对外合作与品牌高级经理。2018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风控总监。

钟孟光先生已于2018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8-4A-2986）。

截止目前，钟孟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孟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钟孟光先生满足《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附：徐方伟先生简历

徐方伟，男，1984年10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总部高级经理、神采风采（广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止目前，徐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方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